

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真实性的说明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单位负责实施“医药中间体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此次调查工作中，我单位按照程序要求采取网上信息公示和登报公示等方式积极开展。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告》，现上报贵局审查。我公司承诺此次公众调查以公开、公正为基本原则，调查结果均为群众意愿，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1、公众参与的目的.....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3
4、其他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诚信承诺.....	8

我公司拟在潼南工业园东区实施医药中间体项目，项目已于2019年10月18日在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2019-500152-27-03-063977）。

项目主要进行多效唑（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延缓植物生长，抑制茎秆伸长，缩短节间、促进植物分蘖、增加植物抗逆性能，提高产量等效果）中间体氯唑酮以及嘧菌酯（一种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农药，高效、广谱，对几乎所有的真菌界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霜霉病、稻瘟病等均有良好的活性）中间体嘧啶酯的生产，另外副产氯化钾、醋酸甲酯、醋酸等产品。

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新建1座合成车间，并配套建设综合楼、库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其他公辅、环保工程，形成3500t/a氯唑酮、1500t/a嘧啶酯、副产氯化钾约3560t/a、副产醋酸甲酯约780t/a、副产醋酸约570t/a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据此，我公司负责实施“医药中间体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此次调查工作中，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此次公众参与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1、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能够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项目意义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取得公众的支持和谅解。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一方面可弥补环评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更能全面的认识和利用环境资源，使项目的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又可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公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生活，因此，调查公众意见显得尤为必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潼南工业园东区，2012年4月，潼南工业园区委托重庆市同欣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在规划上报审批之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3]240号）。

2018年，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组团产业定位的函》（潼南府函[2017]69）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优化潼南工业园区东区组团产业布局的复函》（渝经信函[2017]558号）等相关文件内容，潼南区人民政府组织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为了工业园区带动片区整体发展，故将田家镇一并纳入规划范围，形成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含田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目前，《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含田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批复（渝环函[2019]49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2 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通过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重庆晨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相关信息已在网站 <http://www.ccdri.cn> 上发布，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医药中间体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高新区东区

建设单位：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 45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 座合成车间，并配套建设综合楼、库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其他公辅、环保工程，形成 3500t/a 氯唑酮、1500t/a 嘧啉酯、副产氯化钾约 3500t/a、醋酸甲酯约 830t/a、醋酸约 670t/a 的生产能力。

2、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工

电话：1392182210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阴工

电话：15178822208

Email: yin.xiaolu@qq.com

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站公示

网址：<http://www.ccdri.cn/asp/cqhgxy/show.aspx?classid=173&id=1417>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p>项目公示</p> <p>项目公示</p> <hr/> <p>全站信息检索</p> <input type="text"/> 全站搜索 <hr/> <p>友情链接</p> <p>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工程建设网 全国化工设备技术中心站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首页 >>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01-15 浏览次数: 93</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内容如下:</p> <p>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医药中间体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高新区东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总投资45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1座合成车间,并配套建设综合楼、库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其他公辅、环保工程,形成3500t/a氯唑酮、1500t/a噁唑酮、副产氯化钾约3500t/a、醋酸甲酯约830t/a、醋酸约670t/a的生产能力。</p> <p>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庆市环境准入规定和园区规划及审查文件等,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方案可行。</p> <p>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纸质版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工 电话: 1392182210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阴工 电话: 15178822208 Email: yin.xiaolu@qq.com</p> <p>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和管理中企事业单位和建设单位也注意</p>
--	---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和2021年1月22日在重庆晨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下图。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晨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创办,由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主管,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主办,《重庆晨报》是重庆市场的第一份都市晨报,经过21年发展,《重庆晨报》以天下新闻·尽在手心中为理念,以主城区零售发行为主,并全面辐射周边地区的优良结构为基础,不断引领重庆早报市场潮流,开创多项第一:发行量第一;广告收入第一;发行量已逾50万份。该报纸在发行量、阅读率、发行网络、覆盖率等方面领先,属于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



第一次登报截图（2021年1月19日）



第一次登报截图（2021年1月22日）

3.2.3 张贴告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本项目可免于采用张贴告示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3月25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2021年3月25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

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其他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潼南区洋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3月